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宣佈，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由於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低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國新城市已將每手買賣單位增加至2,000股股份。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已被修訂。中國新城市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此外，為了確保合資格眾安申請人可考慮釐定最終發售價及變更一手買賣單位大小對其投資決定所造成的潛在影響，中國新城市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謹請有關合資格眾安申請人參閱中國新城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刊發的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有關該等事項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通函。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定價協議及最終發售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新城市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據此,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3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0 港元進行,則中國新城市的估計市值將約為 2,259,400,000 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由於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低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國新城市已將每手買賣單位增加至 2,000 股股份。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已被修訂。中國新城市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此外,為了確保已就預留股份作出有效申請的合資格眾安股東(「**合資格眾安申請人**」)可考慮釐定最終發售價及變更一手買賣單位大小對其投資決定所造成的潛在影響,中國新城市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謹請有關合資格眾安申請人參閱中國新城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刊發的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有關該等事項的資料。

中國新城市預期刊發公告,以宣佈(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及初步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可於中國新城市網站 www.chinanewcity.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一般資料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未必進行。尤其並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包銷商的責任(在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包銷協議不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分拆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